才仁那姆(油画) 樊威

文化随笔

读书与读书人

刘军

中国古代文人的清高早已不是鲜为人知的事，鲁迅在《孔乙己》里曾将秘密层层剥离，露出它原本潦倒的模样。清高的资本在于读书，所以，关于读书，古代的贤哲们发明了许多自欺欺人的话语。

如果读书硬是朝着一个直接的目的去，比如学而优则仕之类，那过程想必是很苦痛的。像72岁中举的范进，59岁才高中进士的韦庄等等，他们的大半生似乎一直在与寒夜与忧伤为伴。还有壮岁浮游，晚岁山居，不得志的诗人孟浩然，只能发出“不才明主弃，多病故人疏”这般牢骚。至于那位“才子佳人，自是白衣卿相”的柳永，出语固然不羁，但志不得遂之后，只好混迹于秦楼楚馆之中，辞世之际竟露尸街头，使人不甚悲之！

读书的目的一旦被固定，剩下来的就是前仆后继的苦痛和寂寞了。隋唐之后以科举取士，使一介寒贫书生有机会平步青云，于是读书在长长的历史隧道中突然间变得热热闹闹，大江南北、塞上沙漠、田舍深林，处处可闻琅琅的读书声，而那些以读书为乐的智者，只好退入更深的林子以避之，并逐渐隐没于人们的视野之处。唐太宗言：“天下英雄，尽入吾彀中矣”，这句话尽管有一厢情愿之嫌，但何尝不可见出世俗英雄滚滚而来的景象。都在说科举只戕害人心，其实何止于此，它的最大恶果恐怕是戕害了古代文化的繁复性，使古代文化成为一件单调的钟摆。

为了宽慰受难的精神，一些文人便编织出“书中自有颜如玉，书中自有黄金屋”这一套美丽话语。从这句至今仍广为人知的话中我们不难看出古代文人“清高”外衣下真实的皮肉，原来读书是冲着金钱美女去的，目的又简单又实用，想想始作俑者和推动者，真所谓非大俗所不能为。更有甚者，连“红袖添香夜读书”式的臆想狂也出现了。夜色如水，红袖款款，清茶溢香，如此良辰美景，自然心猿意马，读书这劳什子当然要退一边。本书读书计量，设红袖为辅翼，没想到说来说去还是露了马脚，“读书”这一主题反遭“解构”。那些发明家们也真逗，功成之前，娇妻美妾自是白想，即使有之，十年寒窗之后，也成了一个黄脸婆，正一门心思打算阔了之后要弃之的，哪有如此怜香惜玉的心情。

用这些话欺己，受害者唯一人，若以之欺世，则贻害无穷，这就不可原谅了。

有关读书的效用，还是无需夸张伪饰为好，不然，就有做作的嫌疑。记得上高中时，有位同学的哥哥在训导他弟弟时说过这样一句话，“好好读书，考上大学之后，金钱美女就会滚滚而来”，话虽然说得俗里俗气，但直截了当，不避羞于世。当然，那时的我们并非是朝着金钱美女而去读书的，因为我们那时对金钱美女的理解并不完整，也不深刻。觉得“金钱”无非就是能穿上一身漂亮的衣服或者能骑上一辆自行车而已；所谓“美女”也就是能赢得某位稍微漂亮的女同学的芳心。如今，大学毕业也有几个年头了，金钱美女没见着多少，倒是平淡与清寒蜂拥而来。幸亏对“金钱”美女“之类虚拟的神话早已不置可否，若是认真的话，岂非又须长歌当哭一番。

书之墨香，当然意味着品位和层次，但读书之我，大多皆抱着实惠而去，决非“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式的高尚。只有那极少数离群而居者，才能化腐朽为神奇，将读书点化得暖烘烘的，就像陶渊明那“每会意，辄抚养之”的无弦琴声。

把读书定位于仕途经济，自然免不了冷落与飘零，定位于学以致用，严峻的现实由不得自由地舒展，兼济不可得，独善又不甘心，古代知识分子只好在一个文化怪圈里不东不西地活着。刚毅执著如王介甫先生，读书之多，宋代无出其右者，晚岁也只能闲居金陵，读佛经以消除有磨时日。其实，这一切错不在于读书，而在于对读书的定位，如果将读书与琴棋书画并列，置于知识分子的闲情逸致之中，那么中国古代文化的面目一定会翻天覆地了，还是清初大儒黄宗羲先生一语中地：当大乱之后，士皆无意于功名，埋身读书，而光芒卒不可掩。

名人小品

核

马未都

朋友送了两箱柿子，这是我的最爱。早年柿子是最便宜的水果，一入秋就有小贩沿街叫卖。那时的柿子都摘得急，卖得也急，所以买到家也不能马上吃，得漤(lǎn 懒)，漤字的解释是使柿子脱涩，柿子这水果好看归好看，就是不能着急吃。

柿子招我喜欢是它要形有形，要色有色，要味有味。说它有形，一般指北京的磨盘大柿，扁厚敦实，说方不方说圆不圆，方中有圆，圆中带方，透着一股人生的圆熟；说它有色，柿子一上市橙黄闪青，带有青涩，大概相当于人的高中时代，在窗台上放上数月，尤其进入来年正月，柿子就会黄里透红，永远不会发紫，那种橙红色乃人生最好之色；说它有味，待柿子漤透，可以入口时，脆的脆中有绵，绵的绵中有脆，尤其是软柿子中的那叫“舌头”的部分，游动于口舌之中，让你有捕捉的乐趣，逮住后嘎嘣一咬，让人生变得具体。

我爱吃柿子还是因为柿子一般无核。吃瓜吐籽，吃桃留核，总是让人不怎么痛快。柿子每次吃完只是手粘，洗洗了事，偶尔赶上有一两颗核，形色也算般配，放在手中总是让人爱不释手，丢掉可惜。

说起来核是生命的精华。好看难看生命也是自此而始。人工若不去干预，不扦插，不嫁接，不移植，柿子树几千万年来都是凭这个褐色椭圆的小东西延续生命的，它和它的树貌，和它的果实在外形上没有相似之处，柿子其形丰，其色悦，其味醇，博得世人喜爱，但名由实生，不是每个人都留心过这番道理的。

随笔

不要随意赠书

王太生

这几年，许多人出书。

我认识的一个人，和几个朋友，凑钱印了一本合集，逢人便郑重奉上，并在扉页上工整地签名，也不管那个人需不需要。

不要随意赠书。书，是要寻一个能够读懂它的人。送给不需要的人，表面上恭恭敬敬，双手接受，实则是差强人意，大家都很忙，忙自己的事，结果反倒让人平添一种负担：不读吧，怕辜朋友的一片美意；读吧，又实在提不起兴趣。如果纯粹是饭局或生意场上的朋友，也许会随手往哪儿一扔，让它丢在某个角落，估计用不了多久，就会渐生一层薄薄的灰尘，一缕阳光照射封面，有许多细小的尘埃在光束里舞蹈，这样会辜负了一本书。

贾平凹在《笑口常开》中写过一则趣事：“著作得以出版，殷切切送某人一册，扉页上恭正题写：‘赠×××先生存正。’一月过罢，偶尔去废旧书报收购店见到此册，遂折价买回，于扉页上那条题款下又恭正题写：‘再赠×××先生存正。’写毕邮走，踅进一家酒馆坐喝，不禁乐而开笑。”

书，要遇一个赏识它的人。就像你家的女儿，要给她寻一个好归宿。再说，书有灵魂，一个人思想的温度，那份发酵已久的情感，像泼一盆水那样泼掉，是对书的不负责任，也是自己的轻率。你的那些思想和感悟卸在那儿，或快乐、或忧伤，需要读它的人，目光游移，意会、分享。

我的一位同事W，出了一部小说，一千册，捧回家，除了送几个认为会接受的朋友外，8.5折，在网上卖，半年时间，卖出了100册。W说，这就很满足了，余下的，我是不会急于脱手，卖到50岁，还有10年。

W的想法与我不谋而合，看到许多朋友出书，蠢蠢欲动。看到一些书的命运，这样的想法，又很快灰飞烟灭。之所以不敢出，是怕我的书，出来乱送人，这就像某类商品的赠品，反正是送的，没人往心里去，得来容易，弃之全不可惜。

世上许多事情，有时不免类似。我在一废品收购站点，发现朋友的书，像一尾搁浅的鱼，躺在一堆旧报纸堆中，我看到那本书似乎在流泪，我把它带回家。朋友的书，回到它应待的书架，找到新家。

不要随意给人赠书，就像不要随意留饭一样。你的饭菜，或许不合人胃口，是你主动送的，唯恐冷落了那本书。

送人的东西，不是他自己亲手掏腰包买的，总觉得不是那么珍惜。商场里，派送的赠品；名利场上，别人送的客套与恭维，有几个拿回去受用？自己买的，才是最需要，正像女人选香水，男人挑香烟。

一件作品，当初为了给它起一个好名字，煞费苦心。印上一千册，飘然分散在一千个不同的角落。

不同的书，挤挤挨挨，站在书柜上，思想和观点在碰撞。你能记得书脊上，哪几个名字？闭上眼，熟悉书的内容。

我喜欢的书，当初是花钱买来的。喜欢才买，买来的书，比送来的书珍惜。那是我在适合的时间，适合的地点，遇到适合的书，并把它带回家，与陈酿的爱情一样，在我案头、书柜、甚至是枕边，书在那儿微微呼吸。

我在书的温暖包围之中，每天空气清新。一本书，翻来翻去快几十年了。你说，我珍惜不珍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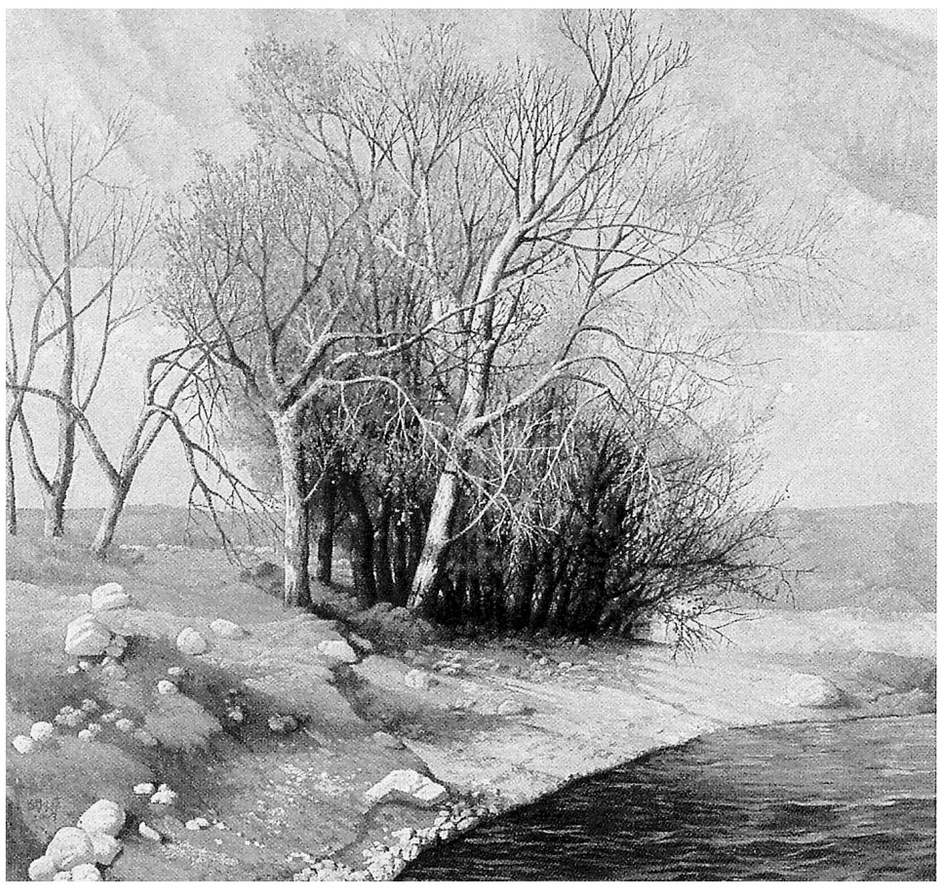

林韵(油画) 单国栋

文苑撷英

玉树琼枝赏宋词

夏爱华

飘飘飞雪，栖于宋词中。今日有闲，玉指轻拈。宋词中的雪花，便如美丽的蝴蝶，在我眼前诗意地舞蹈。

“觅梅花信息，拥吟袖，暮鞭寒。自放鹤人归，月香水影，诗冷孤山。等闲。泮寒晛暖，看融城、御水到人间。瓦陇竹根更好，柳边小驻游鞍。琅玕。半倚云湾。孤棹晚，载诗还。是醉魂醒处，画桥第二，夜月初三。东阑。有人步玉，怪冰泥、沁湿锦鹅斑。还见晴波涨绿，谢池梦草相关。”周密的《木兰花慢》生动有趣，欢快明朗。踏雪寻梅，本就是古人雅事之一。位于西湖孤山之侧、里湖外湖之间的断桥，则更是一个赏雪的好去处。冬雪中的西湖，清幽绝俗，少有人迹。在天寒地冻，素裹银妆之时，词人驰骋想象，仿佛看到春到人间，冰雪化为春水，让我们看到词人热爱生活的内心世界。

“朝霭藏晖，客袍惊暖，天巧无意。杳杳谁知，包含造化，忽作人间瑞。儿童欢笑，忙来花下，便饮九春和气。急拏舟，高人乘兴，江天助我幽思。缤纷似剪，峥嵘如画，莫道冬容憔悴。恍象含空，尘无一点，疑在天宫里。酒楼酣宴，茶轩清翫，且待桂花来至。有余光，明年待看，明红暗翠。”黄裳的《永遇乐》，把儿童玩雪的情趣写得淋漓尽致，让人看后会心一笑。同时把冬天的雪景描写得极其生动。天地洁白，心情正好。词人更加期待来年新春，春暖花开，花红柳绿，充满生机的一派美景。

“年年雪里，常插梅花醉。掇尽梅花无好意，赢得满衣清泪。今年海角天涯，萧萧两鬓生华。看取晚来风势，故应难看梅花。”李清照的《清平乐》，是一首典型的赏梅词作，借不同时期的赏梅感受写出了女词人一生的心路历程。少年的欢乐，中年的幽怨，晚年的孤寂，尽在词中。苍凉凄婉，感慨万千。这首词中，我最爱“常插梅花醉”这一句。美丽少女，鬓插梅花，诗意温婉。时光可以改变一切，然而，岁月中那美丽的一瞬，却永远定格于记忆深处。曾经鬓插梅花，有过无忧无虑的美好时光。那么，人生也就无憾了。

新书架

《蒙娜丽莎微笑的嘴角》

王溪桃

读文学、说艺术、论翻译，《蒙娜丽莎微笑的嘴角》集林文月近几年来之书写为主体：既能访幽探微，汲文艺英华，复又追忆人事，觉察有情，无所不在。文章淡笔优雅，略带古拙之趣，最能作为散文与论著兼得闲适、敏锐和广阔的典范。

林文月，台湾彰化县人，曾执教于台湾大学，担任美国华盛顿大学中文系客座教授、斯坦福大学客座教授、捷克查尔斯大学客座教授，身兼研究者、文学创作者、翻译者三种身份。她的散文《京都一年》《读中文系的人》《午后书房》《饮膳札记》等作品在台湾影响很大，多次获奖，部分篇章还被编入台湾语文教材；翻译的《源氏物语》目前为华语世界最优秀版本。

王伟终于被她给说毛了，把手中的书一扔，道：“你是成年人，做什么事情之前自己先想清楚，不要出了纰漏就开始埋怨这个埋怨那个。你既然那么担心搞副业会影响你升总监，当初就不该答应童家明合伙作什么就业辅导！”

拉拉被王伟一说，自觉理屈，但嘴上还是不肯承认，说：“我答应童家明是做幕后工作，抛头露面的事情都由他来。”

王伟说：“你想躲在他身后过一过你的理想瘾，这我可以理解，但是你没躲好，就只能怨自己。躲有躲得好的，也有躲不好的，你早就该想到，鱼和熊掌不可兼得的情况下，要如何作出选择。而不是等做都做了，才来患得患失。”

合则聚，不合则散

张东昱“啪”地合上手里的书，认真地说：“宝宝，你猜怎么着，我发现，我们之间最大的问题，在于我们产生不了深厚的感情，我们不能像王伟和杜拉拉那样，那两人哪怕外人巧设机关，让他们因为某些缘故撕破脸面反目成仇，他们之间依然是千丝万缕彼此缠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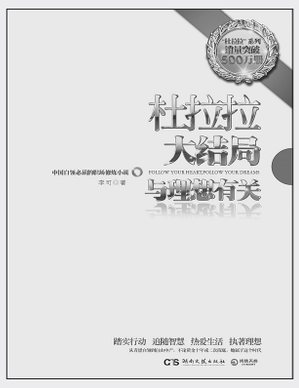

陆宝宝说：“他们怎么样关我什么事儿，关你什么事儿？”

张东昱说：“过去我一直以为你不喜欢杜拉拉是因为我的缘故，可后来我渐渐地发现好像不是那么回事儿，我怎么觉着你不喜欢杜拉拉是因为王伟呀？”

陆宝宝勃然大怒道：“你放屁！”

张东昱说：“我放屁能惹你这么大动肝火？在我刚发现你这个秘密的时候，我有多想不通你知道吗？我甚至怀疑你和王伟并没有直接的血缘关系，可惜，在你们俩身上，有着太多共同的家族基因，光是从外形，就很容易辨别出你们源自一脉。我只好承认，你们是货真价实的表亲。我不确定的是，你是心态比一般人特别呢，还是凡是像王伟那样优秀的男人就容易激起你一网打尽的控制欲，哪怕是嫡亲的表哥也不能例外？”

陆宝宝怒极反笑说：“原来你这么变态！”

张东昱也笑说：“随你说吧。不管怎样，我看咱俩还是到此为止，免得瞎耽误工夫不说，还对彼此的身心健康不利。”

陆宝宝傲慢地抬起下巴道：“合则聚，不合则散，无须多言了。”

张东昱和陆宝宝这场分手分得干脆利落，王伟和拉拉还不知道呢。两个人周末去吉之岛，回家路上经过陆宝宝他们住的地方，王伟跟陆宝宝前一天约好了，他有样东西要交给陆宝宝，车停好后王伟正要下车，拉拉忽然提出要跟上去坐坐。王伟不太情愿，说：“你不是最烦陆宝宝的集体活动吗？现在人家不招惹你了，你自己又要往前凑？”

陆宝宝刚从北京回来，拉拉其实是担心陆宝宝借着这个机会，又要给王伟一个什么北京来的惊人消息，就胡乱找了个借口说：“我一个人坐这儿闷得慌。咱们今天买的这奇异果多好，我送点给他们尝尝呗，不久坐，东西送到我们就走。”

王伟只得告诫她别回头又找别扭。拉拉信誓旦旦允诺。

结果两人一进门就傻眼了，房间里一片混乱，那两位正各自收拾东西呢。

王伟问陆宝宝：“你们这是要搬家？”陆宝宝哈哈一笑，说：“我们这是要分家。”王伟说：“胡说什么呢！”陆宝宝说：“没胡说，不信你问张东昱。”张东昱走过来说：“没错，我们分手了。”

王伟说：“我不是要多管你们的事情，只是，能问句为什么吗？”

陆宝宝说：“不为什么，合则聚不合则散，好聚好散呗。”张东昱解围似的把话接过去说：“其实也没什么了不起的原因，就是觉得性格不合吧。虽然缘分不足，可我们还是朋友。”

结果是，分手的当事人情绪如常，两个外人反而无精打采灰头土脸的，回家路上，两人谁也没有说话。张东昱和陆宝宝本来都要谈婚论嫁了，居然说分就分，这给了拉拉不好的心理暗示，她不由自主地联想到了自己婚姻中的危机，连王伟也隐隐约约产生了一种不好的预感。

没趣

闻听陆宝宝和张东昱分手，张家长辈极度失望。陆教授听说之后也深感惋惜，她灵机一动，自作主张打电话给张主席，想请她出面说和张东昱和陆宝宝复合。

张主席正一肚子邪火找不到出气孔呢，陆教授这可真叫送上门来。愤懑的张主席来了个竹筒倒豆子，三言两语噼里啪啦就把杜拉拉和张东昱的情史倒了个底朝天，末了她请教陆教授这个中人该如何做才好？

32

连载

现在是2003年的夏天。

在最晒脸的那一天，我收到了司法警官学院的录取通知书。在秋风扫落叶之前，我和一群素未谋面的同龄人出现在同一平面内，领取99式警服。

对我而言，警院并不陌生，我哥就是这所学校毕业的，刚刚在市局防暴队报到。爸也在公安系统工作，是市局刑侦大队资历最老的……科员。

因为爸的不争气，导致我16年来只能管一张照片叫妈。据说哥见过活妈，他说妈离开我们的主要原因是觉得爸没出息，在我两岁那年跟一个有出息的个体户跑了。不过这事儿追溯到爸那里，爸还有个不同的版本：他说因为他年轻时候太帅，结婚以后还总有姑娘想跟他好，导致妈一度自惭形秽，万念俱灰下就退位让贤了。

由于生母至今下落不明，所以很多事也无从考证。

1.

领完衣服被褥，躺在一张陌生的床上，眼睛一闭、一睁，我的大学生活就这样开始了。

寝室有8个人。一床下铺的叫王飞凤：喜怒无常，总装大明白；一床上铺的叫李天娇：事儿精，大喇叭，经常搞Surprise但经常搞砸；二床下孔祥姬，有洁癖，完美主义者；二床上陈丽，懂外语，很神秘；三床下董明明，墙头草，随大流，善于推翻自己，有什么决议千万别问她；三床上王洁，公主病爆棚，不熟的时候感觉像个女神，熟了以后觉得此人很二；四床下铺是我，轻微女权主义者，专门爱上搞不掂的男人——至今没有搞定一个；睡在我上铺的妞叫朱阿蒙，太爱照镜子，一出场就哭得像个桃太郎，原因是“念这个破学校还得剪短头发”……

这个原因对我来说倒没什么，因为我从小到大一直在走爷们儿路线。接下来的30天里，让她哭的理由还有很多：比如念这个破学校半夜常有紧急集合、念这个破学校每天要跑3公里、念这个破学校一人犯了错误集体都要受罚。

“艳舞”这个词，起源于李天娇和王飞凤。

在军训最残酷的几天里，每个人都累得像狗一样只想吃饭和睡觉，是她们，突发奇想给大家慰问演出：凌晨两点半翻箱倒柜找出蕾丝花边、只能勉强兜住小PP的吊带睡裙，跳上方桌，握住长柄扫帚做钢管，并拜托上铺姐妹们打开手电筒摇晃出镭光效果，然后，俩人一边卖弄性感的大腿，一边甜甜的唱：“夜上海～夜上海～上～海是～个不夜城～～～”

顿时，全寝肃然起敬。顷刻响起丧心病狂的掌声和尖叫。

很不幸的，热情的fans惊动了可敬可爱的武警官兵，托她俩的福——那一夜不光有临时追加的紧急集合，我们全寝人还排成一字在宿舍楼外站着军姿看日出。

那时候天总是很蓝。

周五下午，我背着一书包脏袜子和返城的同学们一起站在车站等巴士，悉数着一辆又一辆挂着军牌警牌小号牌的豪华车载着一个又一个不太陌生的身影从眼前呼啸而过。聆听大喇叭在耳边广播这是谁的儿子，那是谁的孙子……心想谁说人人生而平等？纯粹胡说八道。凭什么有人生下来就比你过得好？你再努力也赶不上？我是多么的渴望其中一辆会在我面前戛然而止——当然不是把我撞倒在血泊之中的那种。

我痛下决心：终有一日，老娘要出人头地！终有一日，老娘会坐上这样的车！终有一日，老娘也要这样接送子女！终有一日……

2.

晚饭时候，我说：“爸，你养的君子兰开花了。”

爸说：“是啊，这还没全开，全开了比你妈生前还好看呢。”

我说：“那就跟我差不多呗。”

哥说：“哪有可比性啊！植物也是有生命尊严的，不能任意污辱。”

我绝地反击：“就你美！你长得……”

哥狗急跳墙：“像爸！”

我尾音落地：“……像个茄子！”

爸说：“都给我把嘴闭了！吃饭！大没大样，小没小样，你俩一天不掐架能死啊？”

真能。我跟你讲，我和我哥就是天生的冤家，不是他上辈子给我投过毒，就是我上辈子抱他跳过井。从我有记忆开始，哥就没干过什么好事——

我4岁的时候，哥跟我在家玩警察抓小偷，丫偷了爸的手铐，把我铐暖气管子上，然后跟我说：没钥匙！我抱着暖气哭了一整天。

我5岁那年春节，哥撅在路边的冰雕上舔雪，告诉我是甜的，我翘着脚尖狠舔了一下，舌头就粘冰雕上了，爸用温水浇了好半天才帮我解冻，我把脸都哭肿了。

1